



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住宅火災保險專用)。
 ※本商品愛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被保險人資料(經手人告知事項)
 職業：□服務業□製造業□農林漁牧業□軍警
 □公教□自由業□學生□家庭管理□其他
 職稱：□負責人□主要股東□高階主管
 □一般主管□職員□其他
 教育程度：□博士□碩士□大學□專科□高中
 □國中以下

印單單位	業績歸屬單位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要保書

要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住宅綜合保險條款之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宅綜合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單位：新臺幣元

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2號函備查

保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第 號續保			保正本 單副本	收正本 據副本	費率性質	險別代號
電子保單	□同意使用電子保單，惟有抵押銀行者本公司仍會提供紙本保險單與收據。			電子信箱			
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住家：() 公司：() 手機：	
	聯絡地址	代表人：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	婚姻 □已婚 □未婚		電話	
要保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住家：() 公司：() 手機：	
	□同被保險人 聯絡地址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電話	
保險期間	個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	縣鄉鎮路段弄樓室郵遞區號						
建築物體	□A:鋼筋水泥 □B:磚水泥 □C:磚木 □D:磚石棉板 □E:鋼架石棉板 □F:木板 □G:鐵架鐵皮 □H:鐵木 □I:石棉板 □J:磚 □K:塑膠板 □L:加強磚 □M:磚鐵架 □N:鋼骨水泥 □O:鋼筋混凝土 □X:其他			屋頂	□A:平 □B:瓦 □C:石棉板 □D:鐵板 □E:塑膠板 □F:油毛氈 □G:玻璃 □H:竹 □I:木板 □X:其他		樓層數
財物損害保險	承保範圍 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意外事故所致煙燻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竊盜						
住宅地震基本保	承保因地震事故所致建築物全損之損失						
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	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輕損地震附加條款	承保因地震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非全損之損失						
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需另外支付僱傭費用。						
擴大承保動產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動產於工作地點、出差期間、租賃地點內或出差期間因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賠償限額依附加條款內容約定之。						
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因主保險契約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之外事故致第三人蒙受傷害須住院治療或身故而支出之住院慰問保險金或身故慰問保險金。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承保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所有之機車於保險標的物(建築物)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及其地下停車場及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因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						
住宅玻璃	1. 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2.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同意 □不同意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變更：1.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變更抵押權人及7.其他法令變動。						
有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其 他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單 號 碼	保 險 標 的 物	保 險 金 額			
抵 押 權 者	(第一順位)						
貸款戶	(第二順位)						
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等相同保險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住宅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備註							
會分保	同 險 號 碼	聲明事項： (一)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華南保險所提供的「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華南保險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本人知悉華南保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裡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
專案名稱/代號	保源代號	通路欄位					華南保險欄位
	實駐代號	業務員親簽/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保經代簽署人簽章			業務員	經手人
主管：	再保：	核保：	助理：	校對：	輸入：	通路聯絡人：	